

关于金阳建设大厦 8、13、18 及 19 层资产 协议出租磋商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租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2024 年 11 月 4 日，招租谈判小组在公司 1111 会议室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（贵州）有限公司就金阳建设大厦 8、13、18、19 层资产（面积 3410.76 m²）租赁事宜开展磋商，最终达成“租赁价格为 55 元/m²/月、租赁期 1 年”的租赁条件。现将上述资产租赁磋商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公示期间，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，可向公司监督部门举报。

举报受理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纪检监督室

举报电话：0851-85573866、13518509569

